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1/847
S/18461

17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1986年11月17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阁下下列情况：

1986年11月16日星期日，一个由六架以色列战机组成的机群空袭西顿市东郊，使多人受伤，物质严重受损。

今天，星期一，1986年11月17日，当地时间13时40分，三架军用直升飞机再次空袭西顿市东郊，准确地说，即艾因希尔韦营西门，发射了七枚导弹，击毁一幢两层楼房。一枚导弹击中了该地区一座黎巴嫩军营和平民聚居点。物质和人命损失尚待加以估计。

黎巴嫩政府谴责这两次新的袭击黎巴嫩领土的行为，并谴责侵犯黎巴嫩领空的行为，申明以色列一再进行的罪恶袭击是明目张胆地和不断地对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破坏，其目的在为南部黎巴嫩的局势火上加油。因此，黎巴嫩政府要求你迅速采取行动，制止这种行为，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86-30606

黎巴嫩政府在要求以色列对这种侵略行为负起完全责任的同时，保留其于自己决定的时间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的权利。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胡里 (签名)
